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兆星先生、沈家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丹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